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 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 期
語文領域英語科	增置缺	1	2	自實際聘任日起算至 115/7/31。 需配合校務推動，協助行政業務。
數學領域數學科	懸缺	1	2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第 4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第 5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二、方式：1.本校網站 (<http://www.adjh.tn.edu.tw/>)、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與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包括簡章、報名表、切結書與准考證。

肆、報名時間、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第 3 或第 4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之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逾時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逾時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逾時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逾時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逾時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 592-2003 轉 24。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依序以迴紋針固定之，本校驗後留存。

(一) 親填「報名表」及「准考證」各 1 份。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及其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頁。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六)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七) 親填「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

(八) 親填「進用各教育場域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九) 簡歷一式 3 份，A4 尺寸，至多 3 頁。

四、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另附代辦委託書）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受聘之情事。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 甄選時間	114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英語：9 時 00 分； 數學：14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 甄選時間	11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一)	
第 3 次招考 甄選時間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 甄選時間	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第 5 次招考 甄選時間	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二、請英語應試人員於 8 時 45 分，數學應試人員於 13 時 45 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試教後舉行口試。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 (60%)：

- (一) 範圍：請應試人員自選教材內容，及自備教具。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 (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A4 尺寸，格式自訂，至多 3 頁。
- (二) 時間：每人 8~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合計之，但總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之（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再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實際日期以本校網站或通知為主）：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第 4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14 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第 5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前公告在本校首頁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

二、成績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4~16 時止。
第 2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4~16 時止。
第 4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4~16 時止。
第 5 次招考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4~16 時止。

（二）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接於「成績複查」後，通知錄（備）取人員。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應聘時，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

五、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由本校人事室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ad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有之義務與權利，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臺南巿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南巿政府政風處專線：(06) 298-2742，
E-mail：2982742@mail.tainan.gov.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員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 592-2003 轉 24，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 592-2003 轉 24，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114 年 8 月____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號（由試務人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生 理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子郵件														
電 話	公：		手機：09											
現職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_年____月_____號													
報名資格	☐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起訖年月/ 年資 範例：110/8～111/1/ 0 年 6 個月									
	1.				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個月									
	2.				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個月									
備 註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 ☐ 請簽收 _____； 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迴紋針固定之，本校驗後留存。 2.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本表雙線以上的內容。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 領取准考證：_____（領取人簽名。）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科

相
片
黏
貼
處

准考證號碼：_____ 號

附註：

1.日期：

- ☐第一次：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 ☐第二次：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 ☐第三次：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 ☐第四次：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 ☐第五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2.地點：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加 262-1 號）。

3.電話：(06)592-2003 轉 24。

4.應試項目：試教及口試。

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5.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

①本校網站（<http://www.adjh.tn.edu.tw/>）、

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與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2、33 條及教師法相關不得聘任之情事。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資格不合者。
- 三、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此 致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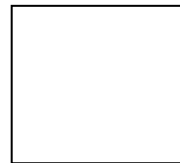
- 1.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2.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 致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

代辦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安定國中 114 學年度
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
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委託人 （請附上委託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